

## 「慧通理财」客户生日礼遇的条款及细则

1. 此礼遇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此礼遇只适用于持有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慧通理财」服务之客户(「客户」)。除全年优惠外，所有相关生日礼遇只适用于客户之生日月份(以客户在本行纪录的出生日期为准)内享用。若「慧通理财」户口属联名账户，所有账户持有人亦可于任何一位账户持有人的生日月份内享用此礼遇。
3. World 信用卡 3 倍积分奖赏
  - a. 客户须于生日月份前的一个历月的第 20 日或之前成功成为「慧通理财」客户及于生日月份内维持「慧通理财」服务，方可享有 3 倍积分奖赏优惠。
  - b. 3 倍积分奖赏优惠(包括 1 倍基本积分及额外 2 倍积分)只适用于客户生日月份使用本行之 World 信用卡之网上或海外签账交易，并须于生日月份的下一个月 15 号或之前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
  - c. 合资格海外签账包括以外币签账之交易，如以港币签账之交易则不计算合资格海外签账。
  - d. 合资格网上签账包括于网上以港币或外币付款之交易。如交易同属合资格海外签账及合资格网上签账，客户亦只可享有 3 倍积分奖赏优惠。合资格签账并不包括结欠、现金透支、现金分期 / 购物分期计划每月供款、结余转户金额、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任何电子货币包 / 电子金钱 / 电子货币转账 / 增值至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例如：年费，财务收费、过期罚款或利息等)、投机买卖、所有未志账 / 所有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 e.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合并计算。
  - f. 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客户生日月份内之首 HK\$10,000 签账交易可获 3 倍积分奖赏。
  - g. 额外签账积分将于签账后 2 个月内存入持卡人之账户。
  - h. 持卡人所获取的奖赏积分不可兑换现金及所有奖赏不得转让。
  - i. 信用卡账户必须于获取奖赏时仍为有效卡户及信用状况良好，如持卡人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有关账户将不获发任何奖赏。
  - j. 3 倍积分奖赏优惠不得兑换现金或与其他积分奖赏优惠同时使用。本优惠如与持卡人现享有之积分奖赏有所差异，则以其中较佳者为准，惟并不可将两者相加共享。
  - k. 本行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以厘定有关交易合资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签账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并可不时作出修订，而毋须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负责厘清客户所进行每项交易合资格与否。
4. 认购指定财富管理产品折扣优惠
  - a. 此优惠只适用于「慧通理财」客户于生日月份首笔认购整额基金、债券或指定结构性产品，且符合「指定交易要求」(「合资格客户」)。
  - b. 「指定交易要求」包括：
    - 基金：整额认购达 HK\$40 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币)，可享最高 0.5% 基金认购费折扣优惠。在任何情况下，折扣优惠后实收的基金认购费最低为 1%。
    - 债券：于二手市场(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之零售债券)认购债券达 HK\$100 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币)，可享最高 0.3% 债券认购费折扣优惠。在任何情况下，折扣优惠后实收的债券认购费最低为 0.5%。
    - 指定结构性产品：进行指定结构性产品交易达 HK\$40 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币)，且投资年期不少于 3 个月及认购费不低于 1.25%，可享 0.25% 折扣优惠。
  - c. 认购费折扣优惠上限为 HK\$1 万元现金奖赏。
  - d.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认购费。本行将于合资格客户认购指定财富管理产品后的两个历月内将认购费折扣优惠金额以现金回赠志入其交收账户内，而无须另行通知。**
  - e. 如认购财富管理产品之交易货币为非港币，将会按本行所厘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计算有关产品的认购金额。
  - f. 如合资格客户以联名证券账户认购基金、债券或指定结构性产品，所有户口持有人将被视作一个实体，只可享此折扣优惠一次。
  - g.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志入折扣优惠之认购费金额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交收账户及「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本行将取消此奖赏，而无须另行通知。
  - h. 有关基金、债券或指定结构性产品之详情，请参阅有关之销售文件。基金、债券或指定结构性产品之认购须受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i. 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



- j.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5. Laithwaites Direct Wines 乐事会优惠
  - a. 优惠只适用于上海商业银行 World 信用卡。
  - b. 优惠只适用于乐事会 Laithwaites Direct Wines 指定网上平台 [www.directwines.com.hk/SCBBday26](http://www.directwines.com.hk/SCBBday26)。
  - c. 每位持卡人每次消费只可享用优惠一次。
- 6. 帝京酒店优惠
  - a. 优惠不适用于 2026 年 2 月 14 至 19 日、5 月 8 至 10 日、6 月 19 至 21 日、9 月 25 至 27 日、12 月 22、24 至 26 及 31 日。
  - b. 优惠不适用于茗茶或水及正价加一服务费。
  - c. 优惠只限每次最多十二位之惠顾。
  - d. 优惠只适用于正价食品项目及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 e. 优惠不适用于套餐、私人宴会及婚宴。(指定套餐除外)
  - f. 优惠不适用于购买饮品、开瓶费、切饼费、樽装餐酒/烈酒、礼物篮或门票及礼券。
  - g. 优惠只限堂食享用。
  - h. 须提前预订座位，并于订座说明使用此优惠。
  - i. 预订确认视乎餐厅供应情况而定。
  - j. 帝京酒店保留修改优惠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此优惠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k. 如有任何争议，帝京酒店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 7. 本行并非商品及服务之供货商，产品/服务数据、价格及图片只供参考。有关参与商户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质素事宜，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 有关各项信用卡消费优惠详情及有效日期请参考相关宣传品。优惠须受有关商户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有关商户查询。
- 9. 全年免费家庭旅游保险只适用于 i) 主卡持卡人、ii) 附属卡持卡人或 iii) 主卡持卡人及其同行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及最多 2 名 17 岁以下的子女）。上述保险计划由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理专员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本行为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之获委任保险代理人。有关保障范围、赔偿限额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文件之章则及条款。
- 10. 客户如作出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由本行全权决定)，本行即会取消该客户参加是次推广活动的资格。本行保留权利在客户于本行的账户内扣除已送出礼品及/或优惠的等值金额，将不作另行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尚余金额。
- 11. 本行有权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所有或以上任何优惠及/或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就以上任何优惠及/或任何条款及细则所引起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
- 12. 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风险声明：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亦不会考虑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资涉及风险，股票、基金、债券、结构性产品乃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个别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但客户不应投资在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客户不应只根据本文件作任何投资决定，而须自行评估本文件所载数据，并考虑该等投资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具体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基金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



素。客户须谨慎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有关基金之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基金之认购须受现行监管规定及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债券投资风险：**债券属于投资产品，并非银行存款，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且带有风险，亦可能导致本金的损失。客户应注意，投资于以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债券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损。除非其保证已列明于有关之章程中，否则一般投资并未获得本行的任何保证或担保。债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本行并不保证债券存有二手市场，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债券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
- **股票挂钩产品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并无以发行商的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户需承受发行商或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并接受其相关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及法规所约束。产品并不保本，在最坏的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被更改条款或转换为其他证券，可能损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挂钩产品的最高潜在回报设有上限，客户可能在整个投资期内未能收取任何潜在回报。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价、息率等)会影响产品价格，股票价格之升幅未必等于产品价格上升。发行商、其附属及联属公司在此产品中担当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如股票挂钩产品附有自动赎回机制，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如结算货币并非本地货币，客户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客户有机会收到实物交收结算的相关资产，而该产品并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请参阅销售文件内更详尽的产品数据及风险披露等。
- **利率/货币/股票/指数挂钩结构性票据风险(「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产品内含利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客户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客户可能有重大损失。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是有限制，并且与挂钩资产挂钩。如客户投资于特定产品结构的结构性票据，亦有可能在整个投资期未能获取任何票息或只获取固定比率票息。尽管本产品保本，如果发行人/担保人违约且无法偿还票据项下的义务，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资产挂钩。挂钩资产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资产。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利率水平、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和价格波动、汇率的水平、市场对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的看法以及票据至到期的期限。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发行人可能会按其绝对酌情权拒绝同意于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产品并无在任何交易所买卖，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产品的买家可能无法向其发行人、发行人的任何联属人士、其他的买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据，且现时并无任何中央来源从其他交易商取得现行价格。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客户购买本产品，客户将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客户只可以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客户的全部投资金额。挂钩资产可能会受到其计算方法或其他变化而影响产品价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规或停止发布；或相关挂钩资产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关参挂钩资产可能会被另一个挂钩资产所取代。某些产品发行人并非为香港的受规管机构，发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规监管而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就有关产品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发行人于每一角色中的经济利益可能有损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益。如产品设有赎回机制，发行人有权在到期日前自行决定提前赎回。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产品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发行人有权（但无责任）在发生若干事件时终止本产品。如发行人提早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会就本产品蒙受重大损失。
- **债券挂钩结构性票据投资风险：**债券挂钩结构性票据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产品内含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设有上限。(适用于高级无抵押票据) 产品并无以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阁下须承受发行人或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并接受其相关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及法规所约束。(适用于有抵押票据) 尽管产品以发行人的抵押品作抵押，由于抵押品的价值受不同因素影响，其价值可能大幅低于票据的面值。如果发行人违约且无法偿还票据项下的义务，亦不能保证抵押品的价值足以支付所有投资者的索偿金额。未支付的索偿金额，投资者可以无抵押债权人的身份向担保人提出索偿。因此，阁下仍有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金额。产品并不保本。于到期日，阁下可能需要以实物交付的方式收取有关债券，其价值可能大幅低于阁下的投资金额。在最坏情况下，阁下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可于发生若干事件后全权酌情决定调整产品条款，以反映该等事件带来的影响，



有关事件可能导致 (i) 延期付款; (ii) 替换产品的挂钩债券及/或(iii)提早终止票据。当发行人提早终止票据，发行人向阁下支付产品的公平市值。视乎当时市况而定，该公平市值可能低于或远低于原本的投资款项，并需承受再投资风险。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变动、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市场对发行人信贷质素的看法、挂钩债券的价格表现及价格波幅等因素而波动。另外，挂钩债券的市价出现变动，该产品的市值未必会出现相应甚至不一致的变动。产品并无于任何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

- 「可持续投资」指将企业的环境、社会、企业管治和 / 或其他可持续发展因素（统称「可持续发展」）纳入投资策略的考虑范围可持续投资或会偏离传统市场基准。此外，目前市场并未就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达成共识，可持续投资亦可能带来不利环境及 / 或社会的影响。本行可能依赖由第三方供货商或发行机构设计和 / 或报告的量度准则，概不保证有关可持续投资符合任何可持续发展条件。今天被视为符合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投资未必符合未来的准则。而有关的改变不一定通知投资者。可持续投资是一个发展中的领域，新的监管规例亦可能不时颁布，这或会影响投资的分类或标签方式。可持续投资可能有不同的投资重点及风格，亦可能采用不同策略以达致其可持续投资重点。投资者应仔细检阅可持续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如何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以达到其可持续发展重点，以及评估其可持续发展相关特点是否切合你的投资需要。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上述数据只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认购或赎回此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之要约、游说、邀请、招售、建议或意见。本行并无、亦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及其他保证。未经本行事先作出明确的书面许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复印、分发、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对由于使用及/或依赖上述数据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因本行、本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 此文件内容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